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53150135 號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 日院臺綜字第 1050168859B 號函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選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41 號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北市議會第 2 屆議員廖裕德，因當選無效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
二、新北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 4 選舉區	李婉鈺	女	61 年 3 月 27 日	無	15,770

- 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市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劉義周